

合同编号: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根据 WJHB 磋商(2021) 004 号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乙双方本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 (一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 以及《关于印发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土治办〔2019〕2 号) 等要求, 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 并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需提交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并在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一标段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30	1 项	15.30
合计					15.3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 15.3 万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核。

### 五、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六、执行技术要求

根据省《江苏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监测工作需符合《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监测方案需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最终监测工作报告必须通过专家组评审。承包人必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的标准计算。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



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5.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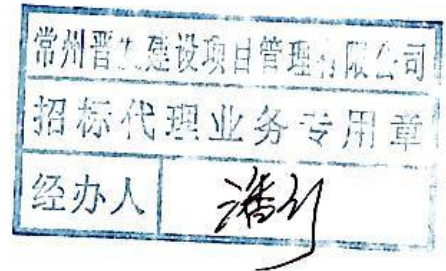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电话：

于原

丁晓达

86312570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益建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5303391

EQ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银行帐号：1259 0499 3910 606



合同编号: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根据 WJHB 磋商(2021) 004 号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乙双方本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 (二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 以及《关于印发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土治办〔2019〕2 号) 等要求, 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 并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需提交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并在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二标段范围: 常州市漕桥污水处理厂、常州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15	1 项	15
合计					15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 万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核。

### 五、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六、执行技术要求

根据省《江苏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监测工作需符合《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监测方案需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最终监测工作报告必须通过专家组评审。承包人必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的标准计算。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



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5.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于乐

丁晓

86312570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万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湖塘科技产业园 A2-4F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88561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10600401040232435





合同编号：16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根据 WJHB 磋商(2021) 004 号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土治办〔2019〕2号）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并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需提交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在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三标段范围：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	15	1项	15
合计					15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万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核。

### 五、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六、执行技术要求

根据省《江苏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监测工作需符合《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监测方案需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最终监测工作报告必须通过专家组评审。承包人必须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的标准计算。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

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 3% 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5.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8631570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西楼323-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0519-86902530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37473